

醉酒驱车上高速，还开启智驾睡大觉

男子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判拘役一个月，罚款6000元 法官：辅助驾驶不等于自动驾驶



扫码看视频

节假日出行高峰，男子酒后驾驶入高速公路，开启辅助驾驶后竟开始呼呼大睡，谁知车辆停在高速路上，造成严重拥堵。

12月3日，宁乡市人民法院公布了这起危险驾驶案。法院依法判处驾驶员熊某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法官提醒，辅助驾驶不等于自动驾驶。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胡逸勋



涉事司机被高速交警发现时，正在车内呼呼大睡。视频截图

酒驾上高速，开启辅助驾驶后睡着了

事发2025年农历大年初二，熊某饮酒后驾车驶入高速公路。行驶途中，熊某酒后嗜睡便开启车辆辅助驾驶模式(EAP)放手不管，让车辆继续行驶。

当日16时许，熊某驾驶车辆停靠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自己在驾驶室内睡着，车辆未熄火，造成后车拥堵，被高速交警查获。

酒精含量呼气测试显示，被告人熊某酒精含量为106毫克/100毫升，经提取其体内血样进行鉴定，被查获时熊某体内血液酒精含量为98.78毫克/100毫升。

法院：男子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

宁乡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熊某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

熊某驾驶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后即启动车辆驾驶辅助功能(EAP)继续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因其酒后嗜睡怠于观察路况、监管和控制车辆，车辆失去监管并停靠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产生后车在高速公路拥堵的紧迫危险，应从重处罚。

据此，法院依法判处熊某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一审刑事判决作出后，被告人熊某不服，提出上诉，长沙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已生效。

法官说法

辅助驾驶不能替代驾驶员的主体责任

酒后使用智能驾驶算酒驾吗？本案承办法官认出，辅助驾驶不等于自动驾驶，车辆辅助驾驶功能只是辅助工具，不能替代驾驶员的主体责任，根据当前国家标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40429-2021)，驾驶自动化等级分为0-5级，当前智能化驾驶远未到代替驾驶员执行驾驶任务的程度。“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是一条不容逾越的法律红线，不会因车辆技术配置的任何变化而改变，驾驶人在使用辅助驾驶功能时，对车辆的行驶安全仍需负主要的监管责任，其角色依然是驾驶主体，行为人醉酒后启用汽车驾驶辅助功能的，其仍应作为驾驶主体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法官提醒，驾驶员需保持清醒的头脑，时刻关注路况，确保行车安全。醉酒驾驶不仅严重威胁自身安全，还可能危及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喝酒不开车，切勿心存侥幸。

居民楼里藏“股神”，月余打7000通诈骗电话

提醒：遇可疑情况，拨打96110反诈专线咨询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12月3日讯 “内幕消息，稳赚不赔”“名师操盘，日进斗金”……这样诱惑话术的背后，可能藏着诈骗陷阱。12月3日，记者从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获悉，该局电侦大队成功打掉潜伏在民房内的“荐股引流”诈骗团伙，抓获嫌疑人5名。

今年11月中旬，冷水滩公安分局电侦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重要线索：城市绿岛小区对面的一处民房内，疑似藏着一个电信诈骗“引流”团伙，常有人员频繁出入，且存在大量异常通话记录。通过多日蹲守摸排与技术研判，一个以黄某某为首的“荐股引流”诈骗团伙逐渐浮出水面。该团伙分工明确、隐蔽性强，专在民房内搭建作案窝点，躲避警方查处。

警方果断制定抓捕方案。11月18日至24日，抓捕组趁嫌疑人集中作案时出击，成功将黄某某等5名团伙成员全部抓获归案，当场收缴作案工具，彻底捣毁该诈骗窝点。

经查，今年10月起，黄某某通过指定App接收“上线”诈骗集团指令，招募多名下线后，在小区内租房设立窝点。团伙成员冒充正规平台客服，按照“上线”提供的电话号码和统一“话术本”，以推荐股票、承诺高收益为诱饵，诱导受害人添加企业微信，为上游诈骗分子提供前端引流服务，从中非法牟利。

短短一个多月时间，该团伙累计拨打诈骗电话7000余次，非法获利3万余元。目前，5名嫌疑人已被警方控制，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荐股引流”是网络投资理财诈骗的常见前端手段，骗子往往以“内幕消息”“专业操盘”为噱头，先用小额返利骗取信任，待受害人大额投入后便失联跑路。市民投资理财时，务必牢记“高收益必伴高风险”，切勿轻信陌生来电和网络荐股信息，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正规持牌机构，转账前多方验证平台合法性。如遇可疑情况，可拨打96110反诈专线咨询，一旦被骗请立即报警。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宋云钊

车借给朋友后被盗拉锯11年闹上法庭



扫码看视频

好心将车借给朋友“撑场面”，不料车被偷了，案件迟迟未破，一对至交好友也因为赔偿问题拉锯十年。车主认为谁丢了谁负责，借车的觉得车子未装GPS，未买盗抢险，也有责任，两人11年后对簿公堂。

12月3日，岳阳华容县人民法院通报了这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借来的车被盗了，该谁负责

黄宇和刘航曾是无话不谈的好友，2013年，黄宇花17.68万元购买了一台二手雅阁小车。次年11月，刘航有亲人办喜事，以“需要车辆撑场面”为由找黄宇借用车辆。黄宇爽快地将车借出。

刘航参加完婚宴后，将车停放在某小区大门右边的公路边上，随后前往附近酒店休息。几个小时后，车辆不见了。黄宇和刘航两人寻车未果，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因停车地点系监控盲区，无法查清车辆丢失情况，该案由公安机关立案后至今仍未侦破。

眼看车辆找回无望，赔偿问题随即成为横在黄宇与刘航之间的“一道坎”。黄宇认为刘航弄丢了车辆就应该赔偿。刘航则认为，车辆丢失并不是他一个人的过错，黄宇未加装GPS、未购买盗抢险也存在过错。

双方各执一词，曾经的友情与信任在一次次争执中逐渐消磨。11年间，两人就赔偿事宜反复协商，却始终无法达成一致。其间，刘航提出愿意赔偿3万元，但表示只能每个月支付500元，直至付清。黄宇并不认可这一方案，今年3月，他把刘航起诉到法院，索赔20万元。

法院：借款人赔偿15.68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航向黄宇借车，而黄宇实际交付车辆，双方借用关系成立。借用人在取得使用权利的同时，负有适当使用、妥善保管和完整交还的义务。

刘航借车使用后，将车辆停放在没有监控且视线隐蔽的地点，导致车辆丢失，其存在重大过错。刘航在庭审中辩称黄宇的车辆未安装GPS和购买盗抢险，黄宇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但涉案车辆是否安装定位系统以及是否购买盗抢险均不是黄宇出借车辆的前提条件，况且上述因素与车辆丢失之间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在没有证据证实黄宇对于出借车辆以及车辆丢失之间存在过错的情况下，黄宇不应当对案涉车辆丢失承担责任。

黄宇于2013年购买案涉车辆时花费17.68万元，直至案涉车辆丢失之日，黄宇已实际使用案涉车辆一年三个月，因双方均无法提供车辆折旧估值依据，法院通过查询车辆折旧价值的计算方法，结合车辆折旧合理系数区间、案涉车辆购置价格、该案客观实际情况等，酌情确定案涉车辆至被盗时折旧2万元，即判决刘航赔偿黄宇车辆损失15.68万元。

一审结束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吴文韬